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疏勒县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并经充分商讨后，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疏勒县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守了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于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 宇、陈丹红、张立权